公司代码:688550 公司简称:瑞联新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总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000,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缴纳,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5.6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后续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与目前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股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瑞联新材	68855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谦	武丹(代)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部71号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部71号
电话	029-68669089-8709	029-68669089-870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xarlm.com	securities@xarl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有机新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OLED材料、单体液晶、创新药中间体,直接应用于下游OLED终端材料、液晶液晶、原料药的生产,OLED材料和单体液晶材料的终端产品应用领域为OLED显示、TFT-LCD显示,根据合同向下游医药制剂企业销售定制的医药中间体属于医药CDMO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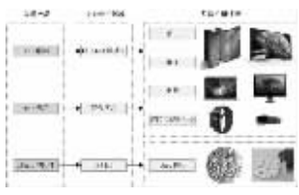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通过下游厂商的认证后,根据客户需求的各类材料结构式及技术指标要求,针对性研发合成路线及纯化工艺,定制生产并销售客户所需的定制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具体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生产和销售专用有机新材料,经过多年的生产管理和技术积淀,公司以显示材料为基础,在医药中间体开发、电子产品应用上也取得了突破,实现规模化的销售收入。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并以此为基础对主要供应商采取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主要程序如下:采购部门拟定供应商名录→进行前期调查,对其生产规模、信用情况进行初步评价,初评通过后通知新供方送样小试、中试,小试、中试评价合格后,采购部出具评价报告和供应商考察报告;公司根据报告确定合格供应商,后期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及各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审批后,采购部根据公司质量标准的要求,结合供应商库存、产品品质等情况,采取询价、议价、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执行检测、入库、报账、付款手续等工作。

3.生产模式

公司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在生产方面,公司以自产为主,辅以外协加工以缓解自有产能不足的压力,保障产品的正常市场供应。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按照终端生产企业特定技术指标要求生产的定制产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给下游客户。根据部分日韩地区终端生产企业的商业惯例,公司通过其指定的代理采购商进行销售。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生产、销售的专用有机新材料根据其终端产品应用领域和业务类型,分别属于显示材料行业和医药CDMO行业。

1 显示行业概况

目前,平板显示技术按非自发光和自发光的分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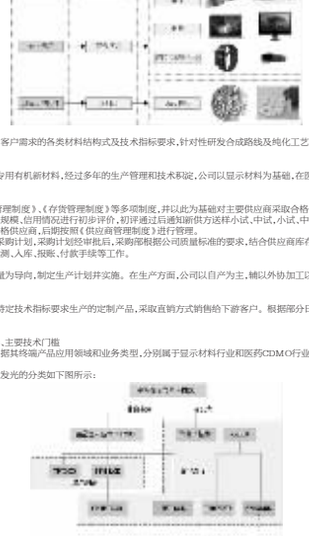

这两种技术中,TFT-LCD面板因其制备技术成熟、产能规模大、稳定性高等优点,在电视、电脑显示器等大尺寸领域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而AMOLED作为新型显示技术,凭借其可柔性显示、对比度高等优点,目前主要应用于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中小尺寸领域,并逐步向大尺寸领域渗透。

1)TFT-LCD显示

在TFT-LCD上游组件中,器件材料需要掌握各多种单体液晶来制备,这种技术特点也使得液晶材料的产业链较长。产业链上游是以公司、万润股份为代表的的单体液晶材料厂商,在化学合成、纯化技术、最严规模上占据优势;下游是以Merck、JNC、八亿时空等企业为代表的混合液晶材料产商,其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配方专利、物理混配技术等方面,上下游企业在各自领域发挥竞争优势、互惠合作。

目前,TFT-LCD显示技术趋于成熟,全球LCD行业在稳定阶段,行业整体的增速趋于平稳。但随着液晶产业链国产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国内液晶产业链或将迎来结构性调整。

2)AMOLED显示

相对于TFT-LCD显示技术而言,OLED显示技术发展时间较短,但因其所具有的宽视角、高对比度、自发光、可柔性显示等诸多突出优点,整体产业发展速度很快。在OLED商业化应用的初期阶段,其面板主要应用于三星、苹果等旗舰手机;但随着OLED商业化技术的不断成熟及产能的逐步释放,越来越多的品牌手机采用OLED面板,OLED技术在手机、可穿戴设备等小尺寸应用的渗透率稳步提升。据Omdia数据推算,2020年,AMOLED面板的出货量约占手机屏幕出货量的30%,预计2022年将超过40%。

受制于面板供应端的产能、以及品牌、成本等因素,OLED在电视等大尺寸显示领域应用的渗透率目前比较低。2020年,大尺寸OLED面板的出货主要还是来自LGDisplay,但随着三星、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企业所投OLED新产线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各终端品牌导入OLED的意愿不断强化,预计2021年OLED在大中尺寸领域内的应用渗透率应会有较大提升。

终端应用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必然会拉动对上游OLED显示材料的需求增长。但在此过程中,显示材料的新品迭代速度会很快,对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前端材料研发制造商而言,快速的响应能力和研发速度、中试放大能力是极其重要的考量指标。

2 医药CDMO行业

CDMO业务是为制药企业提供药品生产所需要的工艺流程研发及优化、配方开发及试生产服务,并在上述研发、开发等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从公斤级到吨级的定制生产服务。CDMO行业属于医药制剂行业中的细分领域,是全球医药制剂产业链分工细化的结果。CDMO是一个核心技术相对分散、服务种类宽广的行业,根据提供产品、服务所处的不同阶段,可以分为中间体CDMO、原料药CDMO等,而按照终端药物的类别,CDMO业务也可以划分为小分子化学药CDMO和生物药CDMO。

CDMO行业的上游企业分为两类,一类是提供医药研发服务的CRO类型企业,此类企业侧重于快速跟出大量样品,让客户测试、筛选选性;另一类为供应基础化学原料的精细化工企业,提供的基础化学原料经过分类加工后可形成专用医药原料,并可向CDMO企业逐渐加工形成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

CDMO行业赛道宽广、集中度低。同时,由于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因其完善的基础建设设施和较低的工程师人力成本,赢得了国际制药企业的青睐,全球CDMO市场正逐渐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

3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显示材料行业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液晶材料和OLED材料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逾20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极少数同时具备规模化研发生产OLED材料和液晶材料的企业之一。

在液晶材料行业,公司是国际领先的单体液晶的研发、生产企业,单体液晶的制备技术已达到全球先进水平,在全球液晶市场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目前,公司同时是国际液晶厂商Merck和JNC的战略供应商,并与国内三大液晶厂商八亿时空、诚志永华、江苏和成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液晶国产化进程的继续推进,国内液晶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在国内液晶厂商供应体系中的核心地位进一步巩固。

在OLED材料行业,公司是全球OLED前端材料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至今已与包括Idemitsu,Dupont,Merck,Doosan,Duksan,SFC等10家国际领先的OLED终端材料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全球OLED供应链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目前公司已开发OLED前端材料化合物约1,450种,生产的OLED前端材料已实现对发光层材料、通用层材料等主要OLED终端材料的全覆盖,是国内极少数能规模化生产OLED材料的企业。2019年,公司在全球OLED升华前材料市场的占有率约为14%,2020年依算应能提增到16%左右。

2 医药CDMO行业

根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类型,CDMO行业中的企业可以分为以下3个阶段:

公司凭借在显示材料领域积累的化学合成、纯化、痕量分析等技术经验,已将技术应用延伸至医药中间体领域,成功拓展了医药CDMO业务。公司立足于小分子CDMO领域,为终端制药企业提供医药中间体,公司已形成“核心产品研发+规模化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产品结构。

经过努力,公司CDMO业务收得一定的成果,在产品管线层面,2020年新增管线25个,其中终端药物为创新药的项目16个,仍制药项目9个。截止2020年末,公司现有医药管线合计61个,详见下表:

进度	2019年底	2020年底	终端药物治疗领域
商业化	16	18	肺癌、细菌感染、胰腺炎、髓医病等疾病
临床III期及临床后	5	12	子宫肌瘤、真菌感染、皮肤硬化症等疾病
临床II期	6	10	癌症、痛风、白血病、肺癌等疾病
临床I期及临床前	9	21	肾病、乳腺癌、关节炎等疾病
合计	36	61	–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快速推进子公司瑞联制药GMP厂区建设,努力建设“中间体+原料药”一体化CMO/CDMO平台型服务体系。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不适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924,772,421.71	1,239,019,917.94	136.06	1,235,488,874.99
营业收入	1,049,609,791.38	990,229,161.95	6.00	856,567,19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09,496.69	148,464,476.59	18.15	94,642,13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947,289.38	141,100,452.89	14.07	92,456,96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1,795,490.81	672,350,126.88	300.36	563,885,65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59,727.92	144,431,203.80	32.84	175,790,71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0	2.82	6.38	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0	2.82	6.38	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6	23.39	减少10.63个百分点	17.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3	3.93	增加0.1个百分点	3.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1,828,294.52	261,565,459.51	253,862,591.99	322,353,44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50,239.68	50,908,155.26	41,195,793.45	51,955,30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00,774.97	50,226,007.30	31,886,667.69	47,633,83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5,093.85	-7,263,681.93	81,423,364.37	88,504,951.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3,697,288	19.52	13,697,288	0	无	0	其他
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747,102	12.46	8,747,102	0	无	0	其他
刘晓春	0	4,565,435	6.51	4,565,435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程小兵	0	3,451,765	4.92	3,451,765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浙江恒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17,109	3.73	2,617,109	0	无	0	其他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2,538,063	3.62	2,538,063	0	无	0	其他
宁波科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51,075	2.92	2,051,075	0	无	0	其他
浙江青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45,902	2.92	2,045,902	0	无	0	其他
赵欣	0	1,966,750	2.80	1,966,7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269,031	1.81	1,269,03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吕浩平,李佳凝夫妇和刘晓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960.98万元,较2019年增长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40.95万元,较2019年增长18.15%。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涉及调整项目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1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履行职责,指导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决策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根据2020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使各位董事了解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2021年的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向董事会汇报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有效落实情况,公司经营层拟定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的整体经营情况及对2021年市场、行业等主要影响因素的预判,结合公司2021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1年4月12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特拟定《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所聘请的三位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基于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拟定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公平、独立、客观的原则尽职尽责开展工作,监督、沟通、评估公司审计工作。为向公司董事会报告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了《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9,654,432.3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5,409,496.69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需要、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0元(含税),总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000,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缴纳。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5.6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后续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与目前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的方式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提供的无偿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接受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公司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行为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对公司2021年业务发展的预判,预计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母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不计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便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该授信仅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在授信期间和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额度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总经理(依照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公司签署一切银行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依照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子公司签署与综合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提请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落实上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手续。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南海春泰、藕城海春、瑞联制药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对于上述综合授信,根据申请主体的不同,公司与潍南海春、藕城海春、瑞联制药将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实际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实际担保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总经理(依照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公司签署与综合授信相保相关的一切银行法律文件,授权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依照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子各公司签署与综合授信相保相关的一切银行法律文件。提请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落实上述综合授信相保相关的手续。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的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结算以美元、欧元为主,汇率的大幅波动,尤其是人民币升值导致的汇兑损失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防范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境外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出期结售汇成本。

二、外汇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外币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美元、欧元。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财务部协助办理具体事宜,远期结售汇开展的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结算以美元、欧元为主,汇率的大幅波动,尤其是人民币升值导致的汇兑损失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稳定境外收益,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为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操作,因此公司在签署远期结售汇合约时将审慎判断时机,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但是汇率的波动具有不可控性,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在操作时存在以下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汇率偏离实际收付汇时的汇率时,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境外客户回款逾期,相关回款无法在预测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已根据现有订单和预期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客户订单需求调整造成回款预测不准,进而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

(二)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2、 在签署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应当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额度、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3、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收入或境外支出,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收入或境外支出的预测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结算以美元、欧元为主,汇率的大幅波动,尤其是人民币的升值导致的汇兑损失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公司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需求。同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结算以美元、欧元为主,汇率的大幅波动,尤其是人民币的升值导致的汇兑损失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含子公司)适时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境外收益。同时,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公告附件

(一)《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50,000股。本次发行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72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17,55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17,550,0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995,786,000.00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止,公司已募集资金人民币1,861,158,622.70元(已扣除承销费134,627,377.30元),再扣除审计、律师等其他相关费用人民币17,122,755.46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1,844,035,867.24元。

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1,844,035,867.24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306,805,949.74	
其中:首期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20,099,926.16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286,706,023.58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147,448.71	
加:累计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	–	
加:发行费用还未支出	–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481.02	
减: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410,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129,375,885.19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29,375,885.19	
转存通知存款账户余额	1,0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